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46號

原告 陳伯騏
陳籥
共同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
複代理人 周政律師
被告 謝其閔

富仕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逸珊
共同訴訟代理人 周耿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陳伯麒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陳伯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